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
事」) 會 (「董事會」)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3,461	3,409
其他收益	7	137	17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122,160)	78,357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64)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由權益重 新分類至損益賬		-	(28,133)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累計虧損		-	(4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2,362)	(23,621)
融資成本	8	(299)	(50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41,223)	26,468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41,223)</u>	<u>26,468</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27,0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4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133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u>	<u>(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u>	<u>1,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41,224)</u></u>	<u><u>28,014</u></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0.17)</u></u>	<u><u>3.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1	1,719
無形資產		5,785	5,7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37,693
		<u>10,216</u>	<u>145,19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24	464
其他應收賬款		7,401	51,021
已付按金		1,069	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0	1,72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	361,790	339,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00	7,017
		<u>409,514</u>	<u>400,277</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586	6,2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2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4	–	10,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92
		<u>21,506</u>	<u>1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008</u>	<u>383,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224</u>	<u>529,08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9,899	9,862
資產淨值		<u>388,325</u>	<u>519,2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03	7,003
儲備		381,322	512,215
權益總額		<u>388,325</u>	<u>519,218</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0.55</u>	<u>0.7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合規性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作出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財務工具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外幣交易及股份付款交易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a)	137,693	(137,693)	-	-
其他應收賬款	51,021	-	-	51,021
已付按金	94	-	-	9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27	-	-	1,72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 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b)	339,954	137,693	10,331	487,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7	-	-	7,017
	<u>537,506</u>	<u>-</u>	<u>10,331</u>	<u>547,837</u>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日期財務工具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對本集團儲備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911	(5,911)	-	-
累計虧損	(334,234)	5,911	10,331	(317,992)
	<u>(328,323)</u>	<u>-</u>	<u>10,331</u>	<u>(317,992)</u>

附註：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及透過損益賬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約98,093,000港元及39,600,000港元分別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10,3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累計虧損。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5,911,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已付按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d)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與客戶合約的任何收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最高經營決策者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外）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4,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9,000港元）及5,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85,000港元）。本公司之所在地香港按中央管理之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6.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380	2,917
利息收入	<u>81</u>	<u>492</u>
	<u>3,461</u>	<u>3,409</u>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收益	137	142
匯兌收益淨額	<u>-</u>	<u>36</u>
	<u>137</u>	<u>17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 不可轉換債券	237	237
融資租賃	2	10
金融機構之其他利息開支	<u>60</u>	<u>261</u>
	<u>299</u>	<u>50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30	380
— 非審核服務	61	11
	491	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4	5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22,160	(78,3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	(3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22	34
	<u>122,160</u>	<u>(78,357)</u>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65,869)	(222,712)
減：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155,606	195,732
	(10,263)	(26,98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423	(51,377)
	<u>122,160</u>	<u>(78,357)</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條例」），該條例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生效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兩個年度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產生估計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過往年度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或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41,223)</u>	<u>26,468</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334</u>	<u>700,334</u>

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於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3.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80,310	339,174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u>24,038</u>	<u>780</u>
	304,348	339,954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u>57,442</u>	—
	<u><u>361,790</u></u>	<u><u>339,954</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不包括暫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的暫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為約3,76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於香港上市的暫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為78%。該貼現率用於反映持有暫停買賣股份且恢復買賣可能性很小的市場參與者所認為的企業管治、流動性不足及財政困難等面臨的風險。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由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或資產基礎法（倘適用）進行估值。

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價格對銷售額倍數（「市銷率倍數」）介乎3.9至5.16及市場流動性折讓介乎25%至35%估值。

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單項營業資產減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得出本公司公平值及少數股權折讓5%。

1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訂明之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列表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2.21	4,793	29,341	43,442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0.04	15,650	19,349	15,545	662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2.95	16,198	44,597	48,616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3	14,850	26,435	17,858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0.41	4,920	9,597	12,008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600	15,758	不適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1.35	11,737	103,487	35,378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7	15,363	36,608	18,600	200
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9	7,975	25,036	22,402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Click Venture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Series 3T SP	不適用	不適用	7,800	17,393	-
			<u>317,850</u>	<u>247,000</u>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i>香港股本證券</i>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2.21	7,804	29,341	46,138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3.22	14,463	44,597	30,520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33	17,804	26,435	25,838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4	16,012	21,619	22,996	301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1.29	81,290	27,030	20,500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0	6,605	24,462	40,482	-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1.34	11,746	102,974	64,255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07	14,768	36,608	75,000	250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0.63	32,490	33,841	33,239	1,087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25	10,561	80,287	32,700	-
			427,194	391,668	

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a)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6)。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4,79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17,17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b)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西澳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以及於中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24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549,486,000港元。

- (c)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78)。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銷售及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以及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75,531,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46,479,000港元。

- (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71)。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4,471,265,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7,812,137,000港元。

- (e)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00)。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和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58,846,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191,521,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f)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19）。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透過其健康管理雲端平台「康迅學糖」為糖尿病患者提供線上健康管理服務、透過經營健康養生中心「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73,737,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868,792,000港元。

- (g)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31）。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信貸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內餐廳、在酒店經營賭場及買賣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592,15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0,915,889,000港元。

- (h)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625）。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維護衛星通信設備及高科技零部件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66,958,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590,385,000元。

- (i)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最多200,000,000美元之1.5年期及票面利率為9.875%之國際債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485），票面利率為9.875%及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到期。

- (j) Fund Series 3T SP由Click Venture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運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Fund Series 3T SP主要投資種子期初創公司於香港及國際市場進行A輪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76,000美元。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500,000港元。扭轉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78,400,000港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22,200,000港元，部分由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28,100,000港元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抵銷。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約304,348,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及約57,422,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直接投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3,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約為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為約9,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2,000港元）、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借貸包括其他財務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8,00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3,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0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42。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賬面值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港元）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00,333,9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33,925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蒙建強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蒙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貸款1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1,9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72,000港元）。

前景

由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爭端加劇及不斷加息，幾乎各項重大資產均在下跌，二零一八年對全球投資者而言充滿挑戰。

由於中國經濟增速低於預期，中國政府已加大流動性，並於貿易戰開始放緩經濟時制定更多政策。另外，美聯儲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放緩加息。

隨著加息放緩及流動性增加，二零一九年市場預計將有所好轉。然而，鑒於宏觀層面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物色實力雄厚的公司，並於以誘人價格進行買賣時購買該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價格誘人並可作長期增值的優質公司，且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三大類別：有負債、價值低估及處境特殊的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資料變更

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履歷詳情

姓名

變更詳情

蒙建強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7）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052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成法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辭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偉開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李成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董事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並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席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就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料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